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或“公司”）收到贵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出的《关于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379 号），现就问询函所关注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18 年 4 月 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收购两家标的公司 100% 股权，其中一家标的公司西爱西尔由宁波鲍斯东方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鲍斯东方”）投资。鲍斯东方为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并购基金。根据你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函，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确认投资收益 9,366.9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达”）拟现金收购周善江、鲍斯东方合计持有的宁波亚仕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4.9244% 的股权。根据你公司问询函回函，“本次交易属于联营企业向鲍斯股份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在将该资产出售给外部独立的第三方前，鲍斯股份不应确认联营企业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本公司应享有的部分。因此，鲍斯股份不确认该部分投资收益，在鲍斯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冲减子公司新世达收购亚仕特股权形成的商誉。”

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 1、请从交易类型、交易方案、会计准则等方面，比较公司在上述两项交易中会计处理和投资收益确认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规性。
- 2、若上述交易存在需要调整投资收益会计处理的情况，请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和投资收益确认情况，相关调整是否涉及交易方案的调整，是否会影响交

易顺利进行。

【答复】

2018年4月4日，公司披露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西爱西尔100%股权，其中鲍斯东方持有西爱西尔24.45%的股权，为本次交易的对手方。2018年8月27日，公司披露新世达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亚仕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4.9244%的股权，鲍斯东方持有亚仕特30%的股权，其中15%的股权在本次交易中出售给新世达，为本次交易的对手方。

公司在2018年4月27日的重组问询函回函中表述：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确认投资收益9,366.90万元”，系考虑到公司联营企业鲍斯东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股权转让收益，公司对其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权益法核算，根据权益法核算要求，对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应确认为本公司的投资收益。

收到本次问询函后，公司管理层仔细研读企业会计准则，经过公司管理层与新任审计服务机构共同认真分析和反复沟通，考虑到鲍斯东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权转让收益全部来自本公司支付的收购价款，系公司与联营企业鲍斯东方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基于谨慎性考虑，鲍斯股份在单体报表将不会确认该部分投资收益，而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冲减收购西爱西尔股权形成的商誉，这样更谨慎和更符合常规理解。

经上述调整后，两项交易在会计处理和投资收益确认上将不存在差异。对收购西爱西尔股权会计处理和投资收益的相关调整不会涉及交易方案的调整，也不会影响交易的顺利进行。截止目前，因受宏观经济及股票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与西爱西尔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就双方于2018年4月3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中的部分核心条款尚未协商一致，双方正处于紧密磋商中。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